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2026

中期報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100,977,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66.5%；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內溢利為7,68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內溢利13,058,000 港元減少41.1%；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0,977	60,640
銷售成本		(74,461)	(33,067)
毛利		26,516	27,573
其他收入	5	861	1,5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72	7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39)	(2,382)
行政開支		(11,534)	(9,882)
研發成本		(2,186)	(2,033)
除稅前溢利	7	9,590	15,585
稅項	8	(1,905)	(2,527)
期內溢利		7,685	13,05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4,769	1,7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454	14,818
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 基本		0.96	1.6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42	17,788
使用權資產		4,731	4,702
遞延稅項資產		216	—
		22,789	22,490
流動資產			
存貨	11	64,776	105,37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72,912	46,6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10,328	27,267
定期存款	13	31,676	17,3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63,059	78,951
		242,751	275,5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32,127	35,313
保證金撥備		3,839	4,800
應付稅項		15,431	11,249
租賃負債		115	205
合約負債		56,752	100,225
		108,264	151,792
流動資產淨值		134,487	123,7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7,276	146,22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400
		—	1,400
資產淨值		157,276	144,8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10	2,01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5,266	142,812
權益總額		157,276	144,8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任意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010	41,818	49,091	3,338	28,793	999	2,775	2,376	(4,952)	1,763	128,011
年內溢利	-	-	-	-	-	-	-	-	-	13,955	13,955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2,856	-	2,85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轉撥	-	-	-	-	2,161	-	-	-	2,856	13,955	16,81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0	41,818	49,091	3,338	30,954	999	2,775	3,327	(2,096)	12,606	144,822
期內溢利	-	-	-	-	-	-	-	-	-	7,685	7,685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4,769	-	4,76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轉撥	-	-	-	-	-	-	-	-	4,769	7,685	12,45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2,010	41,818	49,091	3,338	30,954	999	2,775	4,539	2,673	19,079	157,276



附註：

- a. 合併儲備指過往年度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寶應仁恒實業有限公司(「寶應仁恒」)實繳資本及仁恒環球有限公司(「仁恒環球」)股本(寶應仁恒及仁恒環球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總額。
- b. 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寶應仁恒須維持兩項儲備，即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及任意盈餘。向該等儲備的分配乃自寶應仁恒的除稅後溢利(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釐定)作出，而金額及分配基準由其董事會每年釐定。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須向法定盈餘儲備作出分配，直至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及任意盈餘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 c. 資本儲備指過往年度豁免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前股東款項。
- d. 本集團須遵照財政部及應急管理部頒佈的財資[2022]136號文「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根據其收益作出撥款。該儲備用於日後完善安全生產環境及改良設施，不可向股東分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2,525)	(21,719)
投資活動		
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18,096	27,419
已收利息	778	355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325)	(37,50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	(29)
解除定期存款	249,388	9,500
存放定期存款	(263,643)	(6,500)
解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79,184
存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2,871)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4,289	(449)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90)	(54)
租賃利息開支	(42)	(77)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32)	(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368)	(22,29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951	59,532
匯率變動的影響	2,476	59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3,059	37,8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並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由LinkBest Capital Group Limited及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共同控制。最終控股股東為劉利女士，彼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管理層認為以港元呈列對其現有及有意投資者更具意義。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導致的額外會計政策／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貫徹一致。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及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產品種類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	96,306	52,582
銷售其他產品		
— 風力送絲系統	3,812	8,058
— 其他貨品	859	—
	4,671	8,058
	100,977	60,640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的單一經營分類。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此乃按系統安裝或產品交付的地區釐定。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與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就資源配置及評估作出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因此，除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

本集團向其客戶(即中國煙草生產商)提供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服務。就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言，合約價格已固定且合約所訂明的相關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乃基於客戶的規格而定製，並無其他用途。經考慮相關合約條款、法律環境及相關法律先例，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於轉移相關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予客戶前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付款。因此，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於已完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轉移予客戶的某一時間點(即客戶獲得已完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控制權且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付款的權利及很可能收回代價時)確認。

於客戶簽訂建造協議時，本集團收取合約價值的10%至30%作為客戶預付款項或按金。有關墊款計劃導致於建造期間就合約價格全部金額確認合約負債。

保修期自建造實際完成日期起介乎一至兩年，並作為已履約建造服務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而有關保證不可單獨購買。

銷售其他產品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即中國煙草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銷售風力送絲系統及其他貨品。向客戶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時(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一般信貸期為自交付起計90天。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補貼收入(附註)	83	1,209
銀行利息收入	778	355
	861	1,564

附註：該等政府補助為即時無條件財務援助，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且與任何資產概無關係，因此，本集團於收取時確認收入。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廢料、組件及部件之收益淨額	547	6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189
匯兌虧損淨額	(275)	(58)
	272	745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716	1,67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8,703	7,9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87	1,043
總員工成本	12,206	10,658
核數師酬金	529	574
已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2,186	2,0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3	8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3	201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費用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當期	4,103	978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549)	(262)
遞延稅項	(1,649)	1,811
	1,905	2,527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獲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於本期間按2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就中國稅項估計應課稅收入釐定。

在企業所得稅法下，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在獲得批准後三年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認可及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

9. 每股盈利

於兩個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685	13,05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804,000,000	804,000,000

本集團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兩個期間均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0. 股息

本公司股東於中期期間概無獲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1. 存貨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2,952	2,710
在製品	61,824	102,663
	64,776	105,373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58,199	36,503
減：信貸虧損撥備	(4,837)	(4,651)
	53,362	31,852
應收保留金	12,752	8,370
減：信貸虧損撥備	(235)	(226)
	12,517	8,144
	65,879	39,996
預付款項	2,438	1,301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賬款	3,722	3,938
減：信貸虧損撥備	(482)	(464)
	3,240	3,474
可收回增值稅	–	1,335
待報銷墊款	1,355	505
	72,912	46,611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完成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742	8,240
91至365天	39,182	15,020
1至2年	12,438	8,592
	53,362	31,852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的釐定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值技術的基準乃與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65%至1.0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5%至1.50%)計息，且該等存款存放於銀行，以結算應付票據及擔保若干建造合約。

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不足三個月的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該等存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00%至0.1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至0.30%)。

定期存款的期限為3個月以上至36個月內並按年利率1.10%至2.03%(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至2.91%)計息。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2,603	14,310
應付票據	4,376	9,398
	16,979	23,708
應計福利費用	1,652	3,146
按金及其他	7,633	6,269
其他應付稅項	5,863	2,190
	32,127	35,313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2,281	16,392
91至365天	4,404	6,545
一至兩年	57	310
超過兩年	237	461
	16,979	23,708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業務，並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我們已取得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頒發之煙草專賣生產企業許可證，據此，我們獲許製造及銷售上述機械產品，並就上述機械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我們為國內三十五家獲許可生產商之一。我們的營業額主要產生於三類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即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7,68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為13,058,000港元，減幅約41.1%。於本期間，產品毛利率為26.3%，較上期的45.5%減少19.2%。於本期間，毛利率較高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產品所產生收益(佔總收益相當大比例)大幅減少。該減少乃由於投標者之間價格競爭及客戶預算下調導致本期間合約售價大幅下跌。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相關建造合約的毛利率減少約21.0%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8%(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8%)。

來自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再度超越其他產品及貨品類別，貢獻本期間總收益的96,306,000港元或95.4%(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582,000港元或86.7%)。

風力送絲系統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058,000港元減少約52.7%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12,000港元。於本期間其他貨品的銷售額為85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

於本期間，毛利率為26.3%，較上期的45.5%減少19.2%。就產品的毛利率而言，來自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5.8%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8%。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毛利為23,928,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24,09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風力送絲系統的毛利為1,90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7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存貨撥備(包括銷售成本)400,000港元，而於上期作出撥備虧損794,000港元。陳舊存貨的識別須對存貨的狀況及有用性進行判斷及估計。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減少703,000港元或44.9%，合共為86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4,000港元)。於本期間，銀行利息收入為77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補貼收入為83,000港元，而上期則收到1,20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為27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5,000港元)，減少473,000港元或63.5%。於本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的主要由於匯兌虧損增加27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廢料、組件及部件的銷售額為54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14,000港元)，較上期減少67,000港元或10.9%。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匯兌虧損58,000港元相比，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匯兌虧損275,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82,000港元增加1,95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3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為11,53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82,000港元)，較上期增加1,652,000港元或16.7%。行政津貼增加乃歸因於薪金、花紅及津貼的增加。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發成本為2,18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33,000港元)，較上期增加153,000港元，乃由於研發項目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錄得稅項開支1,905,000港元，而上期為2,527,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與客戶(即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進行業務往來。中國為全世界最大的煙草製造商，每年生產超過二百萬公噸煙草，而中國所生產的大部分煙草均供應其龐大的國內市場。因此，煙草業在中國經濟發展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在中國政府的年度財政收入當中，來自煙草業的稅收佔比一直很高，近年貢獻全國接近十分之一的財政收入。中國的煙草廠商擁有最自動化的廠房，相信煙草機械行業於未來幾年將保持穩定的發展勢頭。

煙草機械行業促進了本公司的技術發展，尤其是於與機械相關的技術創新方面。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為我們帶來穩定的財務狀況，以及在使收益結構多元化的新發展方面奠定了良好基礎。憑藉本集團在產品定製、發展能力及機械行業品牌方面的競爭優勢，銷售及技術人員能夠及時及透徹地了解煙草機械行業及其他行業的客戶的要求。

為配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目標，本集團將持續強化及落實內部管理，加強內部監控，並推行內部數字化管理系統，如部署無紙化設計軟件及升級一體化項目管理平台，以穩定現有業務營運，並加速新技術領域的新業務發展。

本集團將會捕捉與特製產品的市場機遇，確保獲得多個機械行業或新技術領域的合同，並會致力對定製自動化機械行業開展關鍵技術創新，務求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相對穩定，流動資產淨值為134,48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732,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63,05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951,000港元)，該款項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借貸、按揭或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存取短期定期存款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144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12,20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58,000港元）。

薪酬以薪金及花紅形式發放，並根據僱員各自的經驗、職責、資格及所展示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營運業績釐定。我們的僱員亦可報銷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職能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做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	----------------	-----------------------------

董事

劉利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74.6%
-----------	---------	-------------	-------

附註：

1. 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Open Venture」）及LinkBest Capital Group Limited（「LinkBest」）皆由劉利女士全資擁有，分別於本公司240,000,000股股份及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除上文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的權益外，以下各方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LinkBest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44.8%
Open Ventur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29.9%

附註： LinkBest及Open Venture皆由劉利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及B.3.5條並無獲遵守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劉利女士擔任。劉利女士將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及時了解本集團的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並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會須考慮的事宜的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根據守則條文第B.3.5條，發行人應於提名委員會中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儘管董事會包含不同性別的董事，但於本期間，提名委員會中並未包含不同性別的董事。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合適候選人，以遵守守則條文第B.3.5的條規定。本公司將就其遵守守則條文第B.3.5條的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中的原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董事已遵守或不知悉任何違反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林家禮博士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林至穎先生及張廣達先生。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利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利女士及廖麗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林至穎先生及張廣達先生。